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丁向群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 A 股和 H 股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集中度风险管理
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
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人保集团信创改造相关配套核心
和网络设备采购项目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人保集团灾备建设相关配套核心
和网络设备采购项目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外，会议还听取了《集团公司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
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